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年2月2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成員為本所全體專任(案)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。
- 第二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,必要時得由本會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邀請與議題相關學生及其他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本所所長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案得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:
 - (一) 所長提出。
 - (二) 出席人員一人提出,一人附議。
 - (三) 書面提出,兩人(含)以上連署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執行:
 - (一) 舉手表決: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。
 - (二)無記名投票表決:特殊情形必須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時,須由一人 提議,有人附議。
- 第七條 凡欲修改或取消經由本會表決通過之議案,須由本會成員三分之一(含) 以上連署,交提所長於本會討論。本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 席始得開議,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,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,陳報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